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本公告為對該年報的補充，並應與該年報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集資

誠如該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所披露，於該年報日期，供股所得款項已獲運用及使用如下：

	實際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已動用供股 的金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	
				尚未動用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尚用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的 估計時間表
擴展餐飲業務					
美食廣場	16,920	-	-	-	-
- 餐廳A (定義見供股章程)	7,270	-	-	-	-
- 餐廳B (定義見供股章程)	6,720	-	-	-	-
- 中環餐廳 (包括中央廚房)	-	18,700	(18,700)	-	-
- 餐飲服務營運	-	3,998	(3,998)	-	-
一般營運資金	3,600	11,812	(11,812)	-	-
	<u>34,510</u>	<u>34,510</u>	<u>(34,510)</u>	<u>-</u>	<u>-</u>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2條增加以下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更的資料：

(1) 變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理由

鑑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疫情**」），香港餐飲業受到重擊，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董事認為恢復及擴大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乃審慎及具有競爭力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結識一名日本飲食營運商並建議與本公司合作於中環場地經營現代日式居酒屋（「**中環餐廳**」）。對美食廣場及中環餐廳的(i)客流量（相信中環餐廳所處中環中心區的客流量相對較高）；(ii)營業時間彈性（於購物中心經營美食廣場的營業時間存在較多限制）；及(iii)租金負擔能力（相較於購物中心經營美食廣場，並無週轉租金）進行一系列估計及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認為經營中環餐廳較經營美食廣場更為可取並認為中環餐廳位於黃金地段，客流量較大且租金優惠。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決議將指定用作美食廣場用途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6,7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發展中環餐廳（包括設立中央廚房以支持中環餐廳）及用於擴展餐飲業務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位於銅鑼灣的目標餐廳已出租予另一租戶。其後，經董事評估餐飲服務業務的可行性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中環的餐飲服務業務（「**餐飲服務業務**」）訂立溢利分享協議，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

於申請食品許可證的過程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到香港屋宇署有關對中環餐廳防火建設及疏散安排提供額外工程的要求。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2,0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配至中環餐廳及餐飲服務業務。

由於爆發第五波新型COVID-19及COVID-19感染病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呈井噴之勢，董事會預測未來數月香港的餐飲服務業務環境屬嚴酷及難以預測。為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董事會亦議決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港元及約3,21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 配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相等於發行總面值為2,880,0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完成配售之理由（「配售事項」）

鑑於(i) 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能夠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iii) 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

配售價0.12港元較(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0港元折讓約12.41%；及(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88港元折讓約13.54%。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18港元。

於該年報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按計劃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計劃

除該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條增加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提呈按行使價本公司每股0.229港元授出合共11,62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即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0.200港元）；及(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即授出日期本公司每股0.2284港元）。
- (2)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199港元。
- (3) 於該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62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99%。
- (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載於該年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5) 概無購股權歸屬期間。
- (6) 於該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4年零7個月。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何愛群女士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鈞勇先生及莊天任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bk.com.hk 內。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